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92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林冠宇

上列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8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冠宇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冠宇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法院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確定後移送執行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民國113年2月5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301465420號核准假釋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二、查本院為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（111年度訴字第829號），又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並無不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黃麗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李政鋼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